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新發牌制度

余陳楊律師行 2024年11月12日

背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庫務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於2023年12月27日聯合發表諮詢文件,以為法幣穩定幣發行人(下稱「**FRS發行人**」)引入新發牌制度。其諮詢總結最終於2024年7月17日發布,諮詢總結顯示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同意應引入新發牌制度,以填補現行的監管制度主要針對於虛擬資產交易平臺及其運營者的漏洞。

因此,庫務局及金管局正計劃確定立法建議,並於2024年向立法會提交一項實施新發牌制度的法案。 本解釋性說明旨在為讀者提供就FRS發行人引入的新發牌制度之關鍵要點。



法幣穩定幣

金管局將法幣穩定幣(下稱「FRS」)定義為一種加密安全的數碼形式價值,除其他外,它:-

- (i) 作為記帳單位或經濟價值儲存;
- (ii) 被用作或打算用作公眾接受的交換媒介,以用於支付商品或服務、債務清償、及/或投資;
- (iii) 可以電子方式轉移、儲存或交易;
- (iv) 在去中心化方式運作的分布式分類帳本或類似技術上運行,在這種技術中,任何人都沒有單方面控制或實質改變其分類帳的功能或運作的權力;及
- (v) 聲稱維持某項特定資產、某組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穩定價值。

FRS的定義不包括現有監管制度所涵蓋的工具(例如:存款、證券及期貨合約、儲存於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儲值金額、以數碼形式由中央銀行發行或代其發行的法定貨幣及某些有限用途的數碼形式價值)。

就其性質而言,FRS造成更高、更迫切的貨幣及金融穩定風險,因為它可能成為一種普遍接受的支付方式。

FRS發行人的監管框架

根據擬議的發牌制度,任何人不得(i)在香港發佈FRS或聲稱自己發佈FRS;(ii)發行或表明自己是發行穩定幣,而該穩定幣的價值是以港元的價值為基準以維持其價值穩定;或(iii)積極向香港公眾推廣FRS的發行,除非其已獲得金管局授予的牌照。

構成發行活動及監管範圍將由金管局因應相關事實與情況作個別考慮。相反,值得注意的是,銷售 FRS不一定要取得牌照,只有持牌法幣穩定幣發行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定義的認可機構、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相關批准,可從事虛擬資產領域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臺及持牌法團才能合法及在監管下向香港的公眾發行獲發牌的FRS。

關於發牌準則及條件,FRS發行人須符合以下6項關鍵要求,其要求如下:

- (i) 儲備管理及穩定機制:FRS發行人必須始終確保FRS得到優質及具高流動性的儲備資產作為充分的支持,這些儲備資產涉及極少市場、信用及集中風險,並且至少等於流通中的FRS的面值。 為滿足贖回要求,FRS發行人還需要為儲備資產制定適當的管理和投資政策,並最終負責管理 與儲備管理相關的風險。此外,提供推廣優惠不會被禁止,但不允許向FRS使用者支付利息, 不論是通過第三方還是其他方式。
- (ii) 贖回要求: FRS發行人在收到贖回請求后,必須確保在正常情況下,在一個工作日內完成贖回 請求,目不得施加不合理費用或不合理條件。

- (iii) 商務活動的限制:允許提供輔屬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FRS錢包服務,以促進FRS的發行及 贖回過程。然而,FRS發行人不得提供貸款或金融中介服務。
- (iv) 在香港有實體公司: FRS發行人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的實際存在也被視為基本的發牌要求。
- (v) 財政資源要求:最低實收股本要求為2500萬港元或發行FRS流通量面值的1%,以應對相關市場風險、運營風險、技術風險和其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 (vi) 披露和審計要求: FRS發行人必須發佈白皮書,向香港公眾披露有關其自身的一般資料、FRS 使用者的權利和義務、FRS穩定機制、相關技術及對香港公眾的風險。 此外,FRS發行人還必 須每年向金管局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必要時提供外部獨立審計師和評估師編製的報告,以驗證FRS發行的管理和運營穩健性。



未來的路

鑒於虛擬資產領域的市場格局瞬息萬變,金管局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監管職責, 以應對新的貨幣及金融風險,並與虛擬資產新興性質的國際標準保持一致。